

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[失效]【1995-12-22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8号
【发布日期】 1995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 1996-03-0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 --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
(第48号)

《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》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长 王众孚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商标的管理，促使企业正确行使商标权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经核准注册的公众熟知商标（以下简称商标）。

第三条 企业商标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侵犯。

企业行使商标权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

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商标的管理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企业应当增强商标意识，健全商标管理制度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委托商标评估机构进行商标评估：

- (一) 转让商标；
- (二) 以商标权投资；
- (三) 其他依法需要进行商标评估的。

第六条 企业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，应当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并在合同中明确使用该商标的义务和不使用该商标的责任。

对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商标，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。

第七条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。

对不符合有关商标管理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商标局不予备案并不予公告。

第八条 企业转让其商标，应当符合有关商标管理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并提交商标转让协议和商标评估报告，报商标局核准。

对可能产生误认、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申请，商标局不予核准，予以驳回。

第九条 企业以商标权投资，必须在有关投资文件中明确商标投资方式，商标作价数额，使用商标的商品品种、数量、时限及区域，商标收益分配，企业终止后商标的归属等内容。

第十条 企业以商标权投资，被投资的企业在登记注册时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商标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。未提交审查文件的，不予核准登记注册。

第十一条 企业以商标权投资，报商标主管部门审查时，应当提交商标评估报告及有关商标投资文件。商标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作出审查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批准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商标主管部门对企业以商标权投资的审查，实行分级管辖原则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，由商标局审查；在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，由省级商标主管部门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商标评估机构的条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后，方可开展商标

评估业务。

第十四条 商标评估机构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取消其指定评估资格。

被取消指定评估资格的，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，不得重新申请指定评估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注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第86号令对33件规章中超越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处罚权限的内容集中进行了修改。本篇修改内容如下：

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

删除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第十五条改为“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”为第十三条。

[存档文本](#)